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侯一欣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houyihsin5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504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694555_115350477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實施計畫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：請自115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7時止，至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訊網報名；依網路報名順序決定先後次序，額滿截止。（網址 <https://gift.spec.kh.edu.tw/>）
- 2、第二階段：11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7時止，接受各領域第2隊網路報名，額滿截止。
- 3、第三階段：115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9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7時止，接受各領域第3隊網路報名，每校每領域最多3隊，額滿截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

(二) 參賽對象：

- 1、國中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。
- 2、國小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。

(三) 比賽日期、領域及地點：

1、初賽(國小組上午、國中組下午)：

(1) 日期：115年11月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(可提前15分鐘報到)至下午4時10分。

(2) 語文及數學領域初賽地點：鳳甲國中；綜合及自然領域初賽地點：五福國中；藝術領域初賽地點：正興國小。

2、決賽(國中及國小組皆為上午)：

(1) 日期：115年11月8日(星期日)上午9時(可提前15分鐘報到)至上午11時40分。

(2) 語文、數學、綜合及自然領域決賽地點：五福國中；藝術領域決賽地點：正興國小。

二、初賽115年11月7日(星期六)及決賽115年11月8日(星期日)當日各校帶隊教師同意公假帶隊參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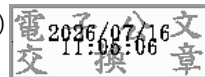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賽前場佈115年11月6日(星期五)及115年11月7日(星期六)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總計25名教師額度內調整，同意公假派代參加；比賽活動115年11月7日(星期六)、115年11月8日(星期日)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同意公假參加。

四、各校參賽帶隊教師及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於二年內，可依實際假日參賽時間辦理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五、其餘內容詳如實施計畫，並請各校隨時注意本創運活動網

頁(中山工商網站首頁本競賽專區)，最新消息相關公告資料及訊息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(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
副本：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